『錨固力土樁互制與液化影響評估技術』

委託勞務契約

甲方：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乙方：OOO

契約編號：C114-0034

**委託勞務契約**

立契約書人：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以下簡稱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緣甲方委託乙方執行【錨固力土樁互制與液化影響評估技術】(以下簡稱本案)，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以資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工作項目、交付內容等如附件需求說明書。

**第二條：履約期限**

1. 乙方應於：

■本契約決標日起至民國（以下同）114年11月28日止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具體各履約期程如下：

1. 簽約後1週內，交付工作計畫書WORD電子檔1份。
2. 114年11月14日前，交付期末報告書初稿WORD電子檔1份。
3. 114年11月28日前，交付期末報告最終版WORD電子檔1份及紙本一式 2份。

□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但乙方依本契約及其附件應負之義務未於前開期間內完成者，其責任並不因之免除。

1. 本契約如需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甲、乙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不受增減項目或數量影響之部分，本契約原約定履約期限不予變更。
2. 履約期限延期：
3. 本契約履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通知甲方，並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7日內檢具事證，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履約。

（3）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因辦理本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本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1.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本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三條：契約價金之給付及給付條件**

1. 本契約價金總計新臺幣（下同）○○○○元整（含稅）。因本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
2. 本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包括為履行本契約所需負擔之全部材料、

人工、機具、設備及其他費用以及乙方依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各類保險之保險費。

1. 本契約價金依照下列期程，乙方應檢附請款憑證（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

應提出收據）向甲方請款，經甲方審核通過後依甲方付款方式支付款項：

□乙方完成履約標的，經甲方全部驗收合格後，乙方檢附請款憑證向甲方請款。如須繳納保固保證金，乙方於辦妥保固保證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分期付款：

1.第一期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三十(30%)，新臺幣○○○○元整（含稅）；本契約簽訂後，乙方交付本契約第一條履約標的之部分(即交付本案工作計畫書電子檔)，經甲方驗收合格後，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如須繳納履約保證金，乙方於辦妥履約保證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2.第二期款：契約總價款百分之七十(70%)，新臺幣○○○○元整（含稅）；乙方交付本契約第一條履約標的全部[即交付本案期末報告書最終版(含期末報告書紙本一式2份及電子檔1份)及其他乙方應履約事項]，經甲方全部驗收合格後，乙方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如須繳納保固保證金，乙方於辦妥保固保證後，開立發票或收據向甲方請款。

1. 乙方指定之銀行帳號：○○○○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1. 本條第三項各價款均於甲方收到所有必要憑證，並完成甲方相關款項結報程序後之三十日內，依乙方所提供之銀行帳號電匯付款。若第三十日適逢週六、日、紀念日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或休息之日，則以其放假或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2. 乙方同意若所提供之銀行帳號資料有誤、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致甲方無法完成付款或付款有遲延時，其損害概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不負違約或付款遲延責任。
3.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4.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且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
5.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6.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7.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8.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第四條：契約價金之調整**

1. 甲方驗收結果與約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驗收。
2. 採減價驗收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依其瑕疵狀況減價，必要時並得就該項目全部減價之。
3. 未列入標價規格數量或工作項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本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施作或供應，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第五條：履約保證（ □適用 ■不適用）**

1. 保證金種類如下：

□履約保證金：本契約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元整。乙方於契約簽訂日起○日內繳交。於履約完成及驗收合格後，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退還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本契約保固保證金為新臺幣○○○○元整。乙方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繳交保固保證金。保固期滿後且無其他乙方應解決事項後30日內，無息退還乙方所繳納之保固保證金。

二、 保證金繳交方式：銀行簽發見票即付之本票、保證書或以電匯方式匯入甲方銀行帳戶。乙方同意，如發生甲方得扣抵保證金情事，甲方得立即扣抵或授權甲方通知銀行執行保證書應付事項。

**第六條：交付與驗收**

乙方應依下列方式進行交付與驗收：

一、交付：乙方須將履約標的交付至甲方指定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4樓及電子郵件信箱：huiyu.shi@soic.org.tw，交付日期詳依本契約第二條約定，若遇例假日得順延至甲方之次一工作日。

二、驗收：

1.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1. 乙方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7日內會同乙方，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2.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

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1.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2. 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15日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逾期未改正者，依本契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3. 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5次仍未能改正者，甲方得採取下列措施之一：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7.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8.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9.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七條：遲延履約及其他違約**

1. 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造成甲方遭罰款或致生損害時，乙方必須負責賠償甲方之全部損害（包括但不限於逾期違約金等）。
2. 乙方未於約定期限交付履約標的或交付之履約標的不符甲方之要求者，每逾一日甲方得按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0.1%)計罰逾期違約金，並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逾十日仍未交付者，視為無能力交付，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依前段規定計罰逾期違約金。
3. 經甲方同意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4. 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成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逕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中扣抵。
5. 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並依本契約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辦理；確定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任一方均得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6.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7.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

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1. 前項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2.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3.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自行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第八條：履約管理**

1.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包及分包。乙方違反不得轉包及分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2.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3. 乙方履約不得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4. 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5. 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6. 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乙方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1. 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甲方之各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場所。
2. 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乙方應事前取得甲方同意，並應善盡保管之責。該財物如有滅失、減損或遭侵占之情事者，乙方應負民、刑事法律及賠償責任。
3.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4.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5. 乙方人員執行本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本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廠商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第九條：保險（ □適用 ■不適用）**

一、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有投保之必要，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專業責任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險、□旅行業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險種\_\_\_\_\_\_\_\_\_\_\_\_\_\_\_\_\_\_\_（請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甲方對於乙方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四、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瑕疵及保固責任（ □適用 ■不適用）**

本履約標的自乙方完成並經甲方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免費保固 ○ 年，並依下列約定辦理之：

一、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本契約約定等。但屬第七條第五項所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不在此限。

二、 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地點及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更換或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悉由乙方支付，並得沒收保固保證金，不足部分，仍得向乙方追償。

三、 保固期內，履約標的因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

**第十一條：智慧財產權及責任**

1. 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2. 乙方應保證其因本契約所完成之履約標的，並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對甲方主張本契約之履約標的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乙方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並應於接到甲方之通知後負責儘速解決前述糾紛，且立即提供甲方因此所需之必要支援與諮詢（包括但不限於資料、文件之提供及鑑定費用與律師費用之負擔）。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3. 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時歸屬甲方所有，乙方承諾對甲方、甲方之業主或其所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乙方保證對其受僱人及其他參與本契約之任何第三人因執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及第1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與其受僱人及該第三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以甲方為著作財產權人。
4. 乙方同意因執行本案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均歸屬甲方。乙方應保證對於職員職務上完成之智慧財產權，與乙方職員約定全部智慧財產權歸甲方享有，乙方不行使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及資通安全責任**

1. 乙方對本契約標的文件內容及使用有關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機關、團體或公司行號透露、提供參考或運用於本契約無關之工作。本案執行期間及完成後，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執行情形及成果揭露予第三人。
2. 乙方之所屬員工以有知悉機密資料之必要者為限，乙方應要求所屬員工遵守本契約之義務，乙方所屬員工如有違反本條保密義務者，乙方應與所屬員工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 乙方因過失洩漏、交付機密資料之全部或一部，或知悉他人有洩漏或不當使用機密資料之虞或業已洩漏、交付機密資料時，應即通知甲方，並為必要即時之處置措施。
4. 本條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無效、撤銷、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免除。
5. 乙方交付之軟體及文件，應先行檢查是否內藏惡意程式（如病毒、蠕蟲、特洛伊木馬、間諜軟體等）及隱密通道（covert channel）。本契約履約或終止後，乙方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甲方之相關資料，或依甲方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6. 乙方如違反本條之規定，致甲方受有任何損害，乙方同意就甲方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個人資料保護**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需要，而蒐集、處理或利用第三人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範，如有違反，致第三人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者，應對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及承擔相關刑事、行政責任; 如致甲方遭受損害或遭第三人提起訴訟時，亦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及因涉訟所應支付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對第三人之賠償。

**第十四條：權利保留**

任一方因權宜措施而未行使本契約權利，不得認為放棄權利、或免除他方義務、或影響其他權利之行使。

**第十五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本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或減少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二、本契約履約標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本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3.較本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

三、本契約之變更，應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章或蓋章，始生效力。

四、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契約終止及解除**

1.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除沒收保證金外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2. 違反不得轉包及分包之規定者。
3.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或雖完成而未具有約定之功能或品質，經限期改善仍無法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改善完成者。
4.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5.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6.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7.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8.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9. 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0.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1.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12. 乙方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本契約之簽訂。

二、甲方未依前項各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本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三、 本契約經甲方依第一項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第三人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第三人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四、 本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本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繼續予以完成，依本契約價金給付。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五、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六、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七、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要求、期約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本項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八、本契約簽訂後，甲方如欲提前終止契約，甲方應於30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於此情形，甲方應返還乙方履約保證金。

九、本契約下列條款，不因本契約終止或解除而失效：智慧財產權及責任、保密義務及資通安全責任、契約終止及解除、爭議處理及其他依性質仍應存續之條款。

**第十七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產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其他**

一、乙方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甲方處理方式：

1. 乙方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甲方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甲方處理本案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乙方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乙方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款之保護：

(1) 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之甲方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乙方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案無效。

4.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甲方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乙方及甲方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

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第十九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共壹式肆份，由甲、乙雙方代表簽名蓋章後，雙方各執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為憑，所需印花由雙方各自貼用。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代 理 人 ：周 顯 光

職 稱 ：執行長

通 訊 地 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27號14樓

統 一 編 號 ：20742353

乙 方 ：

代 表 人 ： 簽名(或蓋章)

職 稱 ：

通 訊 地 址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114年○○月○○日